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郭于華
電話：08-7320415#3654
傳真：7322779
電子信箱：huaxyz7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61520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募文宣、海報及英語為官方語言之國家名單一覽表
(3876244_11061520200_1_3876244_11061520200_1.pdf、
3876244_11061520200_1_3876244_11061520200_2.pdf、
3876244_11061520200_1_3876244_11061520200_3.jpg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1學年度公立國中小
學校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招募相關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744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達2030雙語國家之目標，並考量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對提升學生英語口說能力、本國籍教師英語教學知能及營造校園英語生活情境確有助益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110年起辦理「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」且擴增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人數，111年度賡續辦理前揭計畫，並自111年1月1日起對外招募。有關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報名網站請參閱：<https://tfetp.epa.ntnu.edu.tw/>，請貴校協助宣傳本案招募作業。
- 三、本案人員申請資格、工作說明、薪資及相關福利詳如附件



招募文宣，凡所屬護照國籍符合「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之國家名單一覽表」所列國籍之英語教學人員者，即為招募之對象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中正大學周小姐，電話：05-272-0411轉26211，電子信箱：znuikmres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